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组织会议

2005 年 1 月 19 日、2 月 1 日至 4 日
及 4 月 27 日和 28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 理事会应在每年第 1 次会议开始时, 从成员国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理事会 2005 年成员名单见本文件附件。按照各区域集团公平地域轮流担任主席职位的规定, 2005 年的主席应当是亚洲国家集团的一位代表。理事会的四位副主席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主席所属的区域集团之外的区域集团选出。

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理事会将根据主席的建议, 就每位副主席的特别职责作出决定。

遵照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 理事会将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召开一次会议,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 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选出主席团后, 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本临时议程是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有关立法决定、特别是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拟订的。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理事会第 2004/60 号决议请特设咨询小组继续密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及经济和社会状况, 审查布隆迪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以及国际社会支助这一过渡进程的途径, 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理事会第 2004/61 号决议决定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5 年组织会议, 目的是监督小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密切关注该国出现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经济和社会状况, 并酌情向理事会 2005 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

几内亚比绍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

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324 号决定中, 决定推迟到其 2005 年组织会议审议决议草案三, 其标题为“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 该决议草案已得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核准供理事会通过。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中的区域合作的报告: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E/2004/15/Add. 2), 决议草案三。

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在其第 2004/325 号决定中, 决定推迟到理事会 2005 年组织会议审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文件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2004/44)

理事会协调部分

大会第 50/227、第 52/12B 和第 57/270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在其第 2004/292 号决定中，决定继续就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以期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最后确定该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一致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2004/71）。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规定，理事会应在其组织会议上，在秘书长的协助下，拟订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按照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定编制的理事会 2005 年和 2006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

理事会在第 2004/294 号决定中决定，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将专门审议下列议题：“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会”。

理事会在第 2004/292 号决定中决定，2005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将专门审议下列议题：“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内设立一个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根据理事会第 1999/208 号决定，理事会组织会议不妨为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选定一个主题。

根据关于使理事会工作合理化的理事会第 1982/174 号决定，理事会决定在其组织会议上确定一个所有区域共同关心的与区域间合作有关的主题，以便在关于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详细审议，并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向理事会年度组织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联合建议。

根据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在组织会议之前，主席将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合作作出安排，就秘书长编制的工作方案草案和临时议程同理事会各成员磋商，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文件

理事会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拟议基本工作方案（E/2005/1）。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理事会将举行选举, 以填补各附属机构的空缺。

文件

2005 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增编 (E/2005/2/Add. 1)¹

¹ 待印发。

附件

200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任期至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巴尼亚	2007
亚美尼亚.....	2006
澳大利亚.....	2007
阿塞拜疆.....	2005
孟加拉国.....	2006
比利时	2006
伯利兹	2006
贝宁	2005
巴西	2007
加拿大	2006
乍得	2007
中国	2007
哥伦比亚.....	2006
刚果	2005
哥斯达黎加	2007
古巴	2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
丹麦	2007
厄瓜多尔.....	2005
法国	2005
德国	2005
希腊	2005
几内亚	2007
冰岛	2007
印度	2007
印度尼西亚	2006

任期至 12 月 31 日止

爱尔兰.....	2005
意大利.....	2006
牙买加.....	2005
日本.....	2005
肯尼亚.....	2005
立陶宛.....	2007
马来西亚.....	2005
毛里求斯.....	2006
墨西哥.....	2007
莫桑比克.....	2005
纳米比亚.....	2006
尼加拉瓜.....	2005
尼日利亚.....	2006
巴基斯坦.....	2007
巴拿马.....	2006
波兰.....	2006
大韩民国.....	2006
俄罗斯联邦.....	2007
沙特阿拉伯.....	2005
塞内加尔.....	2005
南非.....	2007
泰国.....	2007
突尼斯.....	2006
土耳其.....	200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6
美利坚合众国.....	2006